**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组 长： 聂 海 张社奇

 副组长：吴养会 解迎革 韩春霞

 主要成员：刘淑明 刘亚相 杨斌 任文艺 周亚萍 罗顺意吕英超 朱 婷

 2、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遴选过程监督及有关申诉受理。

 组长：韩春霞

成员：王晨 解小莉 朱志勇

**二、遴选条件**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获得本科前三学年（五年制本科为前四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

4.外语成绩：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

5.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遴选单位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由党委学工部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

**四、学业成绩考核**

学业成绩考核由教务处负责制定的细则进行考核。

**五、科研潜质考核**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由包括创新能力评定和科研能力综合考查两大部分。

1.创新能力评定

创新能力评定包括对申请推免生发表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及参加创新创业训练等的综合评价得分。若申请生的创新能力评定累计得分超过100分，则按照100分计算。细则参见附件1。

2.科研能力综合考察

学院成立专家小组，对心理测试合格学生进行科研能力综合考查，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能力展示（3-5分钟），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外语水平、本科期间参加科研经历及进展、今后科研规划及设想、以及有关说明（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

**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创新能力评定×10%+科研能力综合考查×90%**

**六、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品德成绩×10%+学业成绩×40%+科研潜质考核成绩×50%

**七、其他**

1.学院公布符合课程成绩及外语成绩要求的学生名单；

2.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经辅导员、班主任初审后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同时填写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3.专家考核小组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科研潜质考核，考核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出科研潜质考核成绩，经综合平均后产生候选人的科研潜质成绩；

4.推免工作小组按思想政治品德成绩、学业成绩及科研潜质成绩得出综合成绩，并以综合成绩排序，按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生指标审定出推免生初选名单；

5.学院将审定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6.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具体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0年9月27日